

本函檔號：ITC CR 2/17/1610/00
電話號碼：2737 2220
傳真號碼：2730 1771

傳真急件
(共四頁)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
丁午壽議員

丁主席：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創新科技署署長曾於 2 月 15 日致函給你。

我們建議就條例草案作出下列兩項新增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一) **第 10 條 - 有關利害關係的披露**

加入條文以訂明公眾人士可查閱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的資料；以及

(二) **第 14 條 - 有關行政總裁**

加入條文以清楚訂明行政總裁的職責。

上述兩項修正案的草擬本，連同我們較早建議的修正案，現列載於附件。

我們樂於在明天的會議繼續與議員討論條例草案。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天予代行）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九日

副本送：法案委員會秘書劉國昌先生

草擬本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6(1)(b)	刪去“工業”而代以“製造及服務業”。
10	(a) 在第(1)款中，在“如此決定”之前加入“董事局”。
	(b) 加入 — <p>“(3) 科技園公司須為本條的施行，設立並維持一份登記冊(“登記冊”)。</p> <p>(4) 凡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出第(1)款規定的申報，科技園公司須安排將該董事或成員的姓名連同申報內所載詳情記入登記冊，如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其後按照該項規定作出申報，已記入登記冊的詳情須以該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增補或修訂。</p> <p>(5) 科技園公司須將登記冊放置在其主要辦事處內，供公眾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p>
14.	將該條重編為第 14(1)條，並加入 — <p>“(2) 行政總裁 —</p> <p>(a) (儘管有第 11 條的規定)是科技園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在董事局的指示下，負責管理該公司的事務；及</p>

(b) 在董事局的指示下，具有董事局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33 加入 —

“(1A) 第(1)款所指的附例是附屬法例。”。

附表 3 加入 —

“10. 簿冊等的交付

與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或臨時科學園公司有關並於緊接指定日期前由任何上述公司看管及保管的所有簿冊、文據、會議紀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均須由在該日開始之時看管及保管該等文件的人在該日交付科技園公司。”。